

议价笔录

时间：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

地点：菏泽市牡丹区法院

执行人员：杨健、马亚丽、王婷、李哲

申请执行人：胡康军，男，1968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市民，住菏泽市牡丹区成阳路17号。身份证号：372901196812050010。

被执行人：周高敏，女，1974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市民，住菏泽市开发区南华康城。身份证号：372901197410140827。

？申请执行人胡康军与被执行人吴涛、周高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山东省菏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6）鲁17民终724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本案在执行过程中，冻结了被执行人周高敏在菏泽晨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50万元（占公司总资产的10%）。经查询，本案查封为第一顺位查封。现本院将启动该股权的拍卖程序，你们是选择议价还是委托评估机构评估该股权。

周高敏：议价吧，我愿意以250万的价格对在我名下的菏泽晨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10%股权进行拍卖。



胡康军：我同意议价 250 万的价格。

： ？如该股权第一次拍卖因无人报名而流拍，法院
： 会按法律程序对该股权降价提起第二次拍卖，降价范
人 围是第一次流拍价格的 20%以内，你们二人有异议吗
！

周高敏：没有异议

胡康军：没有异议

： ？核对以上笔录无误后签字

： 对

周高敏

2019年7月31日

胡康军

